附件3

 “跨省通办”业务受理回执

：

您向我中心提交的《跨省通办业务办理申请表》已收悉。我中心将在五个工作日内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，通过您的预留手机号向您反馈办理结果，请确认手机号正确并保持手机畅通。

年 月 日

 （中心、管理部业务审核章或公章）

抄送：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，各受委托银行

中央国家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

2022年5月25日印发